

关于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佳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为陈禹安、李文杰、廖翔、韩超、龙子琪、楚宇翔、马铭泽，其中陈禹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根据沪佳股份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项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沪佳股份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沪佳股份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细则》《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3号-保荐人尽职调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善保荐工作底稿；

2、跟踪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咨询问题进行答疑；

3、以不定期与公司管理人员电话及实地沟通的形式，就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和节点展开沟通、讨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指导和整改方案，协助公司解决问题，为今后的申报打下良好的基础，并继续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引导业绩提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配合海通证券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前期尽调基础上，梳理公司股东需确认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并制作相关承诺函，督促公司股东签署，历史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实现闭环。

2、根据关联方核查的相关信息，并结合对主要人员的访谈，中介机构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更进一步的交叉比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对业务

发展的规划，继续督促公司将相关企业进行注销或转让，持续推进注销或转让流程，预计将在辅导验收前完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目前的业绩波动较大。辅导小组将积极与公司沟通，讨论并协助公司不断完善未来发展规划，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效率，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业务调整，促进业绩复苏，维持财务状况的健康、稳定及持续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通过专题答疑、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主要包括：

1、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持续跟踪公司的财务、运营等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的自身优势和业务特点，协助公司提高业绩水平，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健康发展的战略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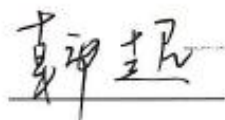
陈禹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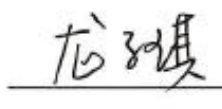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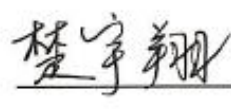
廖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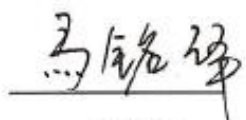
韩超



龙子琪



楚宇翔



马铭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